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3) 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 (6) 建議續聘2026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 (7) 建議2026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8) 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及授權簽署銀行貸款相關合同；
- (9) 建議確認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10) 建議回購股份用途變更及註銷；
- (11)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 (12) 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13) 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政策；
- (14) 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5) 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6)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科路88號豪威科技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須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15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3 |
| 附錄二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29 |
| 附錄三 —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 59 |
| 附錄四 — 有關2026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建議 | 62 |
| 附錄五 — 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及授權簽署銀行貸款相關合同 | 66 |
| 附錄六 — 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67 |
| 附錄七 — 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68 |
| 附錄八 — 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政策 | 73 |
| 附錄九 — 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76 |
| 附錄十 — 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78 |
| 附錄十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80 |
| 附錄十二 — 建議修訂章程 | 8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4 |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科路88號豪威科技園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4至8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或「中國大陸」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5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501)及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01) |
| 「控股股東」 | 指 | 虞仁榮先生、紹興市韋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清恩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清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虞小榮先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所載條件，將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新A股及／或H股(其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發佈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4項特別決議案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10日，即在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6年1月12日，即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
|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
| 「回購授權」 | 指 |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所載條件，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多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發佈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5項特別決議案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上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OMNIVISION®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董事長)

吳曉東先生

賈淵先生

仇歡萍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龍東大道3000號

1幢C樓7層

非執行董事：

呂大龍先生

陳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黎庭先生

范明曦女士

牟磊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3) 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 (6) 建議續聘2026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 (7) 建議2026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8) 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及授權簽署銀行貸款相關合同；
- (9) 建議確認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10) 建議回購股份用途變更及註銷；
- (11)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 (12) 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13) 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政策；
- (14) 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5) 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6)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工作報告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4. 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

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2025年年報及其概要(就A股而言)及2025年年報(就H股而言)。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的普通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25,715,291.20元(乃以董事會決議時所考慮的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扣除庫存股後的股份數為基數)(「**2025年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2025年末期股息實施時,如享有利潤分配權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則以記錄日期時享有利潤分配權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基數,按照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的原則對分紅總額進行調整。

A股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港元派付。將以港元向H股股東派付的2025年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兌換。

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關於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6.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7. 建議續聘2026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並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上述續聘建議以供批准及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薪酬。

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現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8. 建議2026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9. 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及授權簽署銀行貸款相關合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及授權簽署銀行貸款相關合同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0. 確認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關於第七屆董事會建議薪酬方案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函件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七屆董事會建議薪酬方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適用範圍

本方案適用於第七屆董事會的全體董事。

適用期間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薪酬方案

對於執行董事，

- (a) 在公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確定薪酬；
- (b) 在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根據其在公司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對應的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確定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在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據崗位的主要職責、重要性以及地區、行業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確定，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分為季度績效薪酬及年度績效薪酬，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根據公司經營目標完成情況及個人目標完成情況，按照季度績效考核結果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進行考評後決定，實際發放金額以考評結果為準；中長期激勵收入以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及其他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項激勵方案實現結果為準。

公司不向非在本公司擔任職務的非執行董事發放董事薪酬和津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獨立固定數額的津貼，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標準為人民幣20萬元(含稅)，自方案生效後按月發放。

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現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1. 建議回購股份用途變更及註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關於建議回購股份用途變更及註銷的公告。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發展戰略，為提升股東價值，增加每股淨資產及每股應佔收益權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保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擬將回購股份的用途變更為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擬註銷存放於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3,921,163股回購A股，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上述股份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程序。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相應減少3,921,163股A股。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A股用途變更及註銷的決議案。

12.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求及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提名委任高文寶博士（「**高博士**」）為執行董事，並將該建議提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委任高博士為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會亦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高博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的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高博士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有關高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本公司將確保高博士於委任生效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

上述建議委任及薪酬已於2026年3月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3. 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關於建議修訂章程及制定內部政策的公告。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提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政策（「**內部政策**」）。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14. 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政策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政策。

15. 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綜合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新A股及／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4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61,156,675股股份組成，包括1,210,415,575股A股及50,741,100股H股（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5,585,763股A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發行股份（包括不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多251,114,182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董事會將僅於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且僅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就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審議的相關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4)項特別決議案。

16. 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宜回購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行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回購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所提呈有關該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A股及／或H股。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於上述決議案中載列的權力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有關授予回購A股及／或H股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關於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5)項特別決議案。

17.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關於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訂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4至8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6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為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1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在真誠行事的情況下，釐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使用的票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須就該等股份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2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2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2026年4月15日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維護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利益。現將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序號 | 會議名稱 | 召開時間 | 決策事項 |
|----|-------------------|-----------|--|
| 1 | 第六屆董事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 | 2025/3/15 | 《關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 2 | 第六屆董事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 | 2025/3/31 | 《關於向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 |

| 序號 | 會議名稱 | 召開時間 | 決策事項 |
|----|-------------------|-----------|--|
| 3 | 第六屆董事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 | 2025/4/15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董事會審計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報告》；《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授權對外簽署銀行借款相關合同的議案》；《關於公司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登出部分激勵物件已獲授但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的議案》；《關於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制定<輿情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變更2024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 4 | 第六屆董事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 | 2025/4/29 | 《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 |
| 5 | 第六屆董事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 | 2025/5/19 |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及證券簡稱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關於調整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物件名單及數量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 序號 | 會議名稱 | 召開時間 | 決策事項 |
|----|-------------------|-----------|--|
| 6 | 第六屆董事會 第四十六次會議 | 2025/5/23 |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於H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公司聘請H股發行及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確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議案》；《關於修訂於H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選聘公司秘書及委任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關於同意公司在香港進行非香港公司註冊的議案》；《關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電子呈交系統(E-submission System)申請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 7 |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 2025/6/10 | 《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

| 序號 | 會議名稱 | 召開時間 | 決策事項 |
|----|-------------|------------|---|
| 8 |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 2025/6/24 | 《關於不向下修正「韋爾轉債」轉股價格的議案》；《關於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關於制定<風險管理制度(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關於變更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 |
| 9 |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 2025/7/18 | 《關於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 |
| 10 | 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 2025/8/29 | 《<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 11 | 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 2025/9/12 | 《關於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議案》；《關於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議案》；《關於登出部分激勵物件已獲授但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的議案》；《關於變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方式的議案》 |
| 12 | 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 2025/10/28 | 《<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及其摘要》 |
| 13 | 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 2025/11/12 | 《關於調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議案》；《關於修訂於H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
| 14 | 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 2025/12/18 | 《關於確定H股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關事宜之議案》 |

二、主營業務分析

公司半導體設計業務聚焦圖像感測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類比解決方案三大核心板塊。作為全球第三大數位成像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產品已廣泛覆蓋汽車、智慧手機、家居安防、醫療、工業／機器視覺、新興市場等領域。公司持續突破關鍵技術瓶頸，不斷提升高端圖像感測器產品性能；緊抓汽車智慧化發展機遇，以全球市佔率第一的優勢，為高階自動駕駛提供高安全性視覺感知支撐；面向全球醫療健康需求升級，公司微型鏡頭模組解決方案可滿足微創手術、手術機器人等場景的極致應用要求。同時，公司積極擁抱人工智慧技術變革，積極推動端側AI、機器視覺等新興場景落地，持續為終端產品賦予智慧化體驗與核心競爭力。

公司也是國內少數兼具半導體研發設計和半導體代理銷售能力的企業，通過不同業務板塊間的協同發展及資源整合，助力公司更為全面穩健的開拓市場。

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8.55億元，較2024年增加12.14%。其中半導體設計業務產品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238.00億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為82.60%，較上年增加9.98%；公司半導體代理銷售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9.05億元，佔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的17.02%，較上年增加24.52%。

2025年公司半導體設計業務中，圖像感測器解決方案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2.46億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為73.73%，較上年增加10.71%；公司顯示解決方案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41億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為3.27%，較上年減少8.47%；公司模擬解決方案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13億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5.60%，較上年增加13.43%。

1、圖像感測器解決方案

公司圖像感測器解決方案業務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2.46億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為73.73%，較上年增加10.71%。營收增長主要得益於公司面向汽車智慧駕駛及新興應用市場的圖像感測器產品銷售收入實現大幅增長。

(1) 汽車電動智慧化縱深推進，車載CIS業務快速增長

報告期內，全球汽車產業電動化、智慧化趨勢持續深化，汽車製造商正不斷加大在自動駕駛、車聯網和新能源技術領域的投入，中國市場在這一趨勢中表現

尤為突出。這些產業變革和技術創新為汽車行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也推動了公司業務在汽車電子市場銷售規模的持續增長。

隨著自動駕駛系統及艙內駕駛員監控系統滲透率快速提升，車載攝像頭的需求顯著增長。中國在新能源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系統領域的快速發展，持續拉動車載CIS的需求增長。伴隨自動駕駛功能不斷升級與普及，單車搭載攝像頭數量預計穩步提升；同時，人臉識別、手勢識別等車內智慧化應用持續拓展，進一步帶動中國車載CIS需求增長。

面向更高級別的自動駕駛功能的需求，車載攝像頭正朝著高清化、多功能化、智慧化和集成化方向發展，以持續滿足消費者對駕駛安全性和駕駛體驗的不斷提升的需求。公司車載CIS產品實現解析度顯著反覆運算，800萬圖元產品加速普及，高解析度圖像感測器帶來成作品質與信噪比的全面優化，為自動駕駛及輔助駕駛場景下的目標識別、環境感知與決策安全提供核心技術支撐。

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汽車圖像感測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二十餘年的行業積澱、完善的車規級驗證體系及領先的圖元及影像處理技術，為市場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車載CIS解決方案，產品全面覆蓋ADAS、座艙監控、電子後視鏡、儀錶盤攝像頭、後視與全景影像等應用場景。報告期內，公司緊抓市場機遇，持續推進技術反覆運算與產品創新，公司推出採用Nyxel[®]近紅外技術的感測器新品，廣泛應用於駕駛員監控系統，進一步豐富車規級產品矩陣，為業績持續增長與市場份額擴大提供新動力。最新一代基於TheiaCel[®]技術的汽車圖像感測器在關鍵性能指標上保持行業領先，贏得客戶廣泛認可。

報告期內，公司圖像感測器業務來源於汽車市場的收入實現約人民幣74.7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6.52%，市場份額持續提升。

(2) 多元智慧應用需求高增，新興市場打開成長空間

為實現先進的影像拍攝與智慧感知功能，運動及全景相機、智慧眼鏡、端側AI及機器視覺等各類新興市場，正推動著圖像感測器的需求逐步釋放。在設備小型化、個性化拍攝、軟體演算法及全景技術等趨勢共同作用下，戶外運動與短視頻的興起進一步擴大了影像記錄需求，推動全球運動及全景相機市場實現較快增長。公司圖像感測器作為影像捕獲核心部件，憑藉高圖元、高解析度、寬動態範

圍、出色的低光性能與低功耗等優勢，即使在高速運動場景下仍可提供清晰、穩定、流暢的畫面，為全景及運動相機的成像品質與穩定性提供關鍵支撐。報告期內，公司充分受益於運動及全景相機領域下游行業的快速發展，相關業務銷售規模實現快速增長。

伴隨著行業不斷挖掘智慧眼鏡技術創新應用，在娛樂、醫療保健、智慧交互等多領域展現出巨大潛力，智慧眼鏡終端正由技術驗證階段邁向規模化滲透，智慧眼鏡產品在加速落地應用。公司面向全球市場提供視覺和傳感解決方案，深度助力智慧眼鏡行業發展，憑藉領先的全域快門(Global Shutter)技術，有效賦能終端實現高精度眼球追蹤與SLAM(同步定位和製圖)功能，最大限度減少並消除圖像偽影；依託緊湊型感測器低光靈敏度解決方案，精準滿足手勢檢測、深度與運動檢測、頭部及眼球追蹤等核心功能需求，大幅提升圖像捕捉的清晰度與精準度。公司圖像感測器具備小尺寸、低功耗的特性，高度契合智慧眼鏡設備的應用要求。此外，公司在智慧眼鏡領域實現CIS晶片集成NPU的技術突破，通過晶片級感知與AI計算的緊密融合，為解決智慧眼鏡在即時性、功耗、隱私和體積等方面的核心挑戰提供了理想方案，讓智慧眼鏡的AI處理更快速、更省電、更安全，隨著智慧眼鏡行業邁入規模化滲透的重要發展階段，公司相關業務未來具備廣闊的增長潛力。

機器視覺作為工業自動化與智慧化升級的核心基石，是實現工業設備自主感知、精準判別與高效作業的關鍵支撐，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智慧倉儲物流、智慧檢測、機器人、智慧交通系統(ITS)等領域，助力傳統工業提質增效、加速數位化轉型。當前機器視覺市場對3D相機及CMOS圖像感測器需求旺盛，相關技術也大簡化了工業相機的研發與場景適配門檻。公司依託自研Nyxel[®]近紅外增強技術、BSI背照式工藝以及全域快門(Global Shutter)等核心專利技術，針對工業場景嚴苛的成像要求與複雜工況，打造多款覆蓋高解析度成像、工業3D感知、條碼識別等場景的創新視覺解決方案，兼顧成像精度、回應速度與環境適應性，精準匹配客戶多元化、定制化的應用需求，憑藉過硬的產品實力與完善的技術服務，收穫下遊客戶與行業市場的高度認可。

伴隨著公司在「人工智慧+」終端領域的深度佈局，公司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先進的視覺與傳感解決方案，有力支持新興市場的快速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圖像感測器業務在新興市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3.69億元，同比增長211.85%。

(3) 智能手機市場景氣度波動，高端新品反覆運算突破

根據IDC資料，2025年中國智慧手機市場出貨量約2.84億台，同比下降0.6%。2025年上半年受消費電子補貼政策及春節旺季帶動，市場階段性回升，但後續增長動力不足；下半年受需求提前釋放、補貼規模收斂等因素影響，市場同比延續下滑趨勢。此外，疊加存儲價格預計大幅上漲，手機廠商成本壓力進一步加劇。

從結構來看，IDC預測，成本壓力將推動安卓旗艦機型價格進一步上探，具備實質性創新與差異化競爭力的產品更受消費者認可，智慧手機市場呈現高端化持續擴容、低端市場承壓的格局。為積極應對行業變化，公司持續強化在高端智慧手機CIS領域的競爭優勢。報告期內，公司推出5000萬圖元一英寸高動態範圍圖像感測器OV50X，可支援旗艦智慧手機實現電影級視頻拍攝能力，目前已實現量產交付。公司持續豐富多規格產品矩陣，在5000萬圖元主流檔位元，陸續推出圖元尺寸覆蓋 $0.6\mu\text{m}$ - $1.6\mu\text{m}$ 、兼具高動態範圍(HDR)與低功耗等核心優勢的多款新品，並基於TheiaCel[®]技術平台拓展更多產品系列，進一步鞏固並提升在中高端智慧手機市場的份額。

伴隨智慧手機行業技術反覆運算與創新升級，消費者對高清成像的需求持續提升，同時市場競爭推動高端技術加速下沉，高圖元圖像感測器需求逐步釋放，2億圖元圖像感測器市場邁入快速發展階段。憑藉在成像清晰度、細節還原等方面的突出優勢，2億圖元產品有望成為智慧手機CIS市場的核心增長點，引領新一輪影像技術升級。根據群智諮詢(Sigmaintell)預測，2027年全球2億圖元手機CIS市場需求量有望突破1億顆，中長期增長空間廣闊。

受行業整體調整及主力產品週期切換影響，報告期內公司圖像感測器業務來自智慧手機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82.72億元，同比下降15.61%。報告期內，公司2億圖元圖像感測器產品已通過客戶驗證並實現導入，將為公司市場份額提升打開新的增長空間。

(4) 安防市場穩步復蘇，醫療創新化驅動高增

全球安防監控市場迎來智慧化、高清化反覆運算升級的關鍵階段，行業整體呈現穩步復蘇態勢，海外安防出口需求持續回暖，帶動圖像感測器在傳統安防領域的市場需求逐步釋放。安防場景對弱光夜視、全天候監控、精準識別的要求持續提升，推動產業鏈加速技術反覆運算，高端化、高性能成像成為行業發展主流方向。公司近年來聚焦安防領域高端化升級需求，持續加大核心產品研發佈局與技術攻堅力度，依託自研Nyxel[®]近紅外增強技術，深度賦能安防類成像產品實現極致低光成像能力，在弱光環境信噪比、寬動態範圍、夜視清晰度等核心性能指標上構築顯著技術壁壘，精準適配室外安防、夜間監控、遠距離偵測等嚴苛場景需求，產品競爭力持續凸顯。報告期內，公司圖像感測器業務來源於安防市場的收入實現約人民幣17.76億元，同比增長10.76%。

受益於醫療成像領域微型化、可攜式、高清化升級趨勢，疊加交叉感染防控、診療便捷性與成本管控帶來的臨床診療中對一次性內窺鏡需求的持續攀升，醫療器械終端客戶對內窺鏡、微創介入、導管成像等設備的精度、體積、適用性及性價比要求持續提升，傳統CCD圖像感測器逐步被高性能CMOS圖像感測器替代，醫療專用CIS市場迎來快速擴容機遇。公司深耕醫療成像領域十餘年針對性適配一次性內窺鏡、微創器械的批量化、高性價比、微型化成像需求，為醫療器械廠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助力客戶聚焦內窺鏡、介入導管等核心部件的差異化研發設計，有效縮短產品上市週期、降低整體開發成本，構建緊密的產業合作生態。憑藉嚴苛的醫療級品質管控、優異的微型化成像性能與穩定的供貨能力，公司醫療CIS產品廣泛適配微創手術、手術機器人、精準診療等場景，核心競爭力持續凸顯。

報告期內，公司圖像感測器業務來源於醫療市場收入實現約人民幣9.7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5.66%。

2、模擬解決方案

在物聯網、AI、電動汽車、雲計算和5G等新興應用快速增長的推動下，全球模擬集成電路產業有望在中長期裡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汽車智慧化、電氣化和工業能效需求推動類比晶片向更高性能和集成度方向發展。在消費電子領域，緊湊型和低功耗設計仍是提升用戶體驗的關鍵，工業場景強調可靠、寬溫、高耐壓、強抗干擾等性能，滿足工控、儲能、電網等場景的高精度採集與功能安全要求。多樣化的行業需求推動了對更小、集成度更高及更節能的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

消費電子領域歷經此前庫存去化週期後，行業需求迎來強勢回暖，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智慧家居等主力產品更新換代疊加AI終端等新品類量產，帶動電源管理晶片、信號鏈晶片需求穩步回升，本土類比晶片企業憑藉性價比、快速回應優勢，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工業領域作為類比晶片的高景氣賽道，受益於工業4.0推進、智慧製造普及、新能源儲能裝機擴容，對工業級類比晶片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長，成為消費電子之外的核心增長驅動因素。消費電子與工業場景雙輪驅動，疊加國產替代加速推進，類比晶片市場規模有望持續穩健增長，本土企業成長空間廣闊。

汽車智慧化、電動化浪潮下，車載類比晶片迎來爆發式增長機遇，成為公司模擬業務的核心第二增長曲線。相較於消費級產品，車規級類比晶片需滿足AEC-Q100車規認證、寬溫域穩定工作、高功能安全等級(ASIL-B/D)、長壽命可靠性等嚴苛要求；隨著智慧駕駛從L2級向高階智駕演進，智慧駕駛及智慧座艙等系統，對高速傳輸、低延遲、高精度的車載類比晶片需求急劇增長，車載類比晶片單車價值量較傳統燃油車顯著提升。

公司充分發揮在汽車市場的品牌優勢與客戶資源，針對性佈局車載電源管理、信號傳輸、感測器介面等多品類車載類比晶片，完成車規級產品矩陣的完善搭建。報告期內，公司推出多款車規級模擬新品，精準適配智駕、座艙場景的高速信號傳輸、電源管控需求，順利通過多家車企及Tier 1客戶的前期測試驗證。後續公司將持續加碼車載類比晶片研發投入，完善高端產品矩陣，加速推進多款主力車載類比產品的客戶驗證與批量導入，進一步打開車載市場增量空間。

公司模擬解決方案核心佈局模擬IC及分立器件兩大品類，覆蓋電源管理、信號調理、功率驅動等核心賽道，深度覆蓋消費電子、工業、通信等下遊客戶。報告期內，公司持續鞏固與下遊客戶合作實現市場份額穩步提升，公司模擬解決方案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1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3.43%。報告期內，公司車載模擬IC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96億元，佔模擬解決方案業務的18.32%，較上年同期增加47.54%，車載業務已成為拉動公司模擬板塊增長的核心動力，未來隨著本土化導入深化與智慧化需求持續釋放，業績增長潛力將進一步釋放。

3、顯示解決方案

公司深耕顯示驅動晶片領域，打造多元化、全場景的顯示解決方案體系，核心產品包括LCD-TDDI、OLED DDIC、TED (Tcon Embedded Driver)等多款核心晶片，形成覆蓋中小尺寸消費電子、中尺寸IT終端、車載電子的全品類佈局。當前產品已深度滲透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車載顯示幕三大核心賽道，依託成熟的供應鏈體系與客戶資源，穩步推進產品結構升級與市場覆蓋面拓展。面對行業競爭加劇與毛利率承壓的現狀，公司持續深化供應鏈全流程優化，聚焦高價值產品反覆運算，在手機市場重點加大高刷TDDI、帶縮放功能TDDI等高毛利率產品的客戶覆蓋與出貨佔比，通過產品結構升級對沖標準品價格壓力，穩步推動整體毛利率修復回升。

全球顯示驅動晶片行業正處於結構性轉型週期，市場規模穩步擴容、價值重心持續上移。其中高性能、高集成度、定制化產品的價值佔比持續提升，成為行業增長核心引擎。伴隨AMOLED顯示面板在智慧手機市場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根據Omdia資料，2025年，OLED在全球TOP 10手機廠商需求總量中的滲透率將達到65%。公司把握OLED的發展機遇，與國內領先的面板製造商密切合作，成功開發出適用於智慧手機的OLED DDIC產品，並已成功導入一線面板廠商，實現量產出貨。

筆記型電腦、平板等中尺寸終端朝著輕薄、低功耗、低碳方向反覆運算，對顯示驅動晶片的集成度與性價比提出更高要求。公司TED晶片憑藉低功耗、窄顯示背板、低碳排放、高性價比四大核心優勢，完美契合終端產品升級需求，疊加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存量更新與輕量化換機需求，中尺寸顯示驅動晶片市場存量替代與新增需求雙輪驅動，市場空間持續釋放。

智慧汽車產業高速發展，車載顯示幕迎來多屏化、大尺寸化、高清化、交互化變革，應用場景從傳統中控、儀錶，快速延伸至副駕娛樂、抬頭顯示、後排大屏、流媒體後視鏡等領域。車載晶片對可靠性、穩定性等車規認證要求嚴苛，准入壁壘高，公司不斷投入車載顯示驅動產品的研發以推出滿足市場主流需求規格的車載顯示驅動晶片產品，報告期內，公司車載顯示驅動晶片產品已獲得客戶驗證導入。

報告期內，受到手機LCD-TDDI市場需求下降及供給冗餘的影響，標準品價格持續承壓。公司顯示解決方案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41億元，同比下降8.47%。公司不斷豐富的產品品類及應用市場將為顯示解決方案的成長提供創造更多機遇。儘管市場整體需求增長放緩，標準品價格面臨下行壓力，公司仍通過新產品開發、新市場拓展與供應鏈優化實現毛利結構改善。

三、境外發行H股的情況

2026年1月12日，公司成功完成H股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次共發售50,741,100股H股，發行價格每股104.80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53.18億港元。

本次H股發行上市是公司完善境內外融資平台、優化資本結構的重要舉措，依託「A+H」雙資本平台，公司將統籌利用境內境外兩個市場的資源，持續完善全球化治理架構與運營體系。募集資金的順利到位，為公司中長期戰略落地提供了堅實的資金保障。根據《招股說明書》的相關規劃，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一是加大關鍵技術研發投入，聚焦圖像感測器、類比解決方案及顯示解決方案等核心業務領域的前沿技術攻關，鞏固技術壁壘；二是深化全球市場滲透，完善海外銷售網路與當地語系化服務體系，提升全球客戶回應能力與市場佔有率；三是適度佈局戰略投資併購，圍繞產業鏈上下游尋找協同機會，拓展業務邊界。

未來，公司將繼續堅持技術創新，以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回報股東。

四、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進展情況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議案》、《關於變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方式的議案》等相關議案，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公司同意為股票期權符合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的716名激勵物件辦理2,561,099份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並同意將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方式變更為自主行權。行權有效期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鑒於該激勵計劃有31名激勵物件因離職不再符合激勵條件，公司已將上述31名離職激勵物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170,414份股票期權註銷。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議案》等相關議案，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公司同意為股票期權符合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的1,831名激勵物件辦理3,859,246份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行權有效期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鑒於該激勵計劃有147名激勵物件因離職不再符合激勵條件，公司已將上述147名離職激勵物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529,800份股票期權註銷。

(三)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上述事項已經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已於2025年5月2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登記事宜，共向3,361名激勵對象合計授予股票期權19,983,400份。

五、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可轉換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1、可轉債發行及轉股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3024號)核准，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公開發行了人民幣2,440萬張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24.4億元。經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21]24號」文同意，公司人民幣24.4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韋爾轉債」，債券代碼「113616」。

「韋爾轉債」存續時間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轉股期限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222.83元/股。本報告期內，公司「韋爾轉債」因轉股形成的股份數量為2,621股。

2、可轉債轉股價格調整情況

(1) 本報告期內，可轉債轉股價格調整如下：

因公司實施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20元(含稅)，根據《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韋爾轉債」的轉股價格由人民幣162.46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62.24元/股，調整後的轉股價格自2025年8月1日(除權除息日)起生效；因公司實施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00元(含稅)，根據《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韋爾轉債」的轉股價格由人民幣162.24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61.84元/股，調整後的轉股價格自2025年11月24日(除權除息日)起生效。

(2) 截至目前，可轉債轉股價格調整如下：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發行的45,8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於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根據《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韋爾轉債」的轉股價格由人民幣161.84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59.38元/股，調整後的轉股價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發行的4,941,100股H股超額配售股票於2026年2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根據《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韋爾轉債」的轉股價格由人民幣159.3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59.12元/股，調整後的轉股價格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二)可轉債募投專案結項，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流

公司可轉債募投專案已於2024年度全部實施完畢並結項。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投專案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在募投專案實施過程中，公司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管理規定，審慎使用募集資金，切實保證了募投專案按規劃順利推進，促進了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增強了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募投專案全部實施完畢並結項後，公司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最大程度發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實際經營發展需要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本報告期內，公司已將募集資金專戶中累計人民幣38,214.06萬元(含利息收入)轉入公司其他賬戶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並已完成相關募集資金專戶銷戶工作。

(三)可轉債其他情況說明

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支付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期間的利息，根據《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有關條款的規定，本次付息為韋爾轉債第五年付息，計息期間為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本計息年度票面利率為1.8%(含稅)，即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可轉債兌息金額為人民幣1.8元(含稅)。

六、ESG體系完善及進展情況

公司秉持「賦能科技，感知無限」的使命宣言，「強協同為用戶創新更大價值」的服務理念，在「持續技術創新多元傑出的人才高度協同的供應鏈與客戶群」核心競爭力的依託下搭建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建立了由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工作小組構成的三級ESG管治架構，明確其對應的ESG管治職能，實現自上而下的ESG事宜監管，保障公司ESG工作的順利開展，實現經濟責任與社會責任的共贏，進一步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

公司積極回應科學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公司下屬子公司美國豪威已於2023年提交SBTi承諾書，承諾短期、長期及淨零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且該目標已於2025年1月通過了SBTi審驗。同時，報告期內，美國豪威已完成OV10652的產品碳足跡核算，通過精準識別產品生產全鏈路排放源，為產品端精細化減排管理奠定良好基礎。此外，美國豪威亦積極回應CDP氣候變化問卷，並取得B-評級，充分體現其在氣候治理、碳排放管理等方面的良好成效。本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2026年公司發展規劃

隨著智慧設備、物聯網、車聯網(IoV)等應用場景的快速滲透，與電子設備智慧交互的使用者需求一直在演變和蓬勃發展，並推動了源源不斷的設計方案和應用反覆運算與創新。加快實現日常生活數位化步伐，是實現技術不斷進步最強大的驅動力。

作為一家緊跟技術前沿的Fabless晶片設計公司，公司通過圖像感測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以及類比解決方案為各細分行業的眾多應用開發提供更多選擇。公司著力發掘對各應用場景下客戶及行業需求，努力成為代表行業領先水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高成長、自主創新的高新技術企業，並努力成為國內及國際半導體設計及分銷行業中的領先企業。

公司立足於半導體設計，利用在技術、品牌、銷售管道、服務等方面的優勢，以移動通信產品為發展根基，積極拓展產品在汽車、智慧手機、家居安防、醫療、工業／機器視覺、新興市場等領域。公司將通過清晰的產品和市場定位，構建穩定、高效的行銷模式，形成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此外，公司還將通過併購等資本化運作和規模擴張等方式進行產業佈局，快速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和創新能力，在此基礎上實現公司收入和利潤穩步、持續、快速增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公司將統籌安排各業務板塊的發展戰略，充分發揮各業務體系的協同效應，提升公司在半導體領域的業務規模和競爭力。

(牟 磊)

作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充分發揮獨立董事職能，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一)獨立董事履歷**

牟磊，男，1962年出生，中國國籍，本科學歷。1983年6月至1996年9月任上海會計師事務所助理主任會計師；1996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2024年2月至今，任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董事。

報告期內本人在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二)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對本人及主要社會關係相關任職情況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的持股、業務及服務關係等方面進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會，14次董事會，本人在任期內作為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獨立董事姓名 |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 親自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 出席股東會的次數 |
|--------|------------|--------|--------|------|---------------|----------|
| 牟磊 | 8 | 8 | 0 | 0 | 否 | 1 |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1、審計委員會

本人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25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本人運用自身專業知識著重對公司定期報告、審計工作安排、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內部控制及選聘境外審計機構等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同時認真審閱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的專業職能和監督作用。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25年度，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共召開3次會議，本人均積極參加，著重對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股權激勵計劃行權條件是否成就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責任和義務。

3、提名委員會

2025年度，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共召開3次會議，本人均積極參加，著重對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變更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切實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和義務。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在本人任職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內均按時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沒有缺席或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對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進行認真審核，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並對議案有關執行等問題提出建議，在此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本人對上述會議所審議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的事項，也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式，公司重大經營事項均履行了相應審批程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職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充分發揮了在會計專業方面的特長，在編製定期報告過程中，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積極與公司管理層、內審部、會計師事務所溝通，關注審計進程和重點審計事項，督促公司及審計機構高品質完成審計工作；在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中，本人對公司內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落實整改情況進行重點關注和跟蹤，以推動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切實提升公司風險防範能力；在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審計過程中，本人重點關注境外審計與境內審計工作的協同性、國際會計準則和內地會計準則的異同，以提升審計工作效率、降低溝通成本並確保資訊披露的一致性；在公司定期報告審閱過程中，本人嚴格履行監督職責，對財務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保持高度關注。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為公司提高治理水準、高品質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

(四)與公司管理層及審計機構的溝通情況

關於年度報告相關工作，本人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公司管理層召開了多次審計工作溝通會，審閱了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安排、年度審計階段工作進度等相關資料，對年審會計師在審計過程中是否發現重大問題等情況進行了詢問，並提供了相關建議和意見。

(五)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及現場工作情況

報告期本人任期內，本人現場工作時間10個工作日，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股東會外，同時積極與公司管理層、財務部門以及外聘審計機構、其他仲介機構定期溝通，通過現場考察調研、電話、線上線下會議等多種方式多管道持續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與財務狀況進行重點關注，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與此同時，為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與技術創新進展，本人於報告期內開展了多次實地調研活動，包括實地調研公司集團內境內外子公司研發中心，參觀公司展廳、實驗室，系統觀摩公司技術演進路線與核心產品矩陣，深入了解公司關鍵核心技術、競爭優勢及行業地位，從而對公司技術儲備與市場定位形成了直觀、全面的認識；除此之外，本人還深入公司工廠產線，實地考察生產基地內的晶圓測試產線，對產線的自動化水準、工藝管控能力及現場管理等留下了深刻印象，加深了對公司業務落地情況的理解。公司管理層對本人提出的問題給予充分的解答，並聽取和採納提出的意見，保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人運用自身專業知識充分發揮指導和監督作用，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等相關機構及公司組織的合規履職培訓，不斷提升個人理論水準及科學履職能力，為自身做出獨立判斷、規範履職夯實基礎。同時，公司通過購買董責險的方式，有效降低獨立董事履職風險，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保障。

(六)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利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會等方式積極參與投資者互動交流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對於每次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審閱相關資料，了解相關資訊，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在發表獨立意見時，不受公司和主要股東的影響，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關於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一)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年度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出具的各項報告均能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決策程式合法有效。

(二)高級管理人員聘任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完成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議案》，同意聘任高文寶博士為公司總經理。

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關程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三)股權激勵計劃符合行權條件的情況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議案》等相關議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公司同意為符合行權條件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對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對象辦理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相關行權事宜。

經認真核查，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資訊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確保披露資訊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現狀，有利於幫助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積極有效的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獨立審慎、客觀的行使了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2026年將繼續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獨立公正、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充分發揮本人在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和專長，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積極有效的意見和建議，充分提示風險，促進科學決策水準的不斷提高，推進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切實、有效地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朱黎庭)

作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充分發揮獨立董事職能，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一)獨立董事履歷**

朱黎庭，男，1961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1997年至2017年先後任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行主任、主任；2017年至今先後任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執行主任、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東傑智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報告期內本人在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對本人及主要社會關係相關任職情況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的持股、業務及服務關係等方面進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會，14次董事會，本人在任期內作為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獨立董事姓名 |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 親自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 出席股東會的次數 |
|--------|------------|--------|--------|------|---------------|----------|
| 朱黎庭 | 14 | 14 | 0 | 0 | 否 | 3 |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1、審計委員會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2025年度共召開8次會議，本人均積極參加，著重對公司定期報告、審計工作安排等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同時認真審閱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和義務。

2、戰略與ESG委員會

本人作為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2025年度共召開5次會議，本人均積極參加，著重對公司重大發展戰略、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名稱變更、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實施情況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切實履行了戰略與ESG委員會的責任和義務。

3、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人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2025年度共召開6次會議，本人運用自身專業知識著重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及行權條件是否成就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充分發揮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專業職能和監督作用。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在本人任職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內均按時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沒有缺席或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對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進行認真審核，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並對議案有關執行等問題提出建議，在此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本人對上述會議所審議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的事項，也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式，公司重大經營事項均履行了相應審批程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職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充分發揮了在法律專業方面的特長，報告期內，除對公司的法律風險進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幫助公司規避潛在的法律風險，確保公司運營穩健、合規外，本人還參與了對公司部分投資專案相關風險評估等工作，重點就交易合規性、核心權利義務設置、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等進行了審閱，就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風險與合規問題提出了專業建議，以履行風險監督職責。

(四)與公司管理層及審計機構的溝通情況

關於年度報告相關工作，本人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公司管理層召開了多次審計工作溝通會，審閱了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安排、年度審計階段工作進度等相關資料，對年審會計師在審計過程中是否發現重大問題等情況進行了詢問，並提供了相關建議和意見。

(五)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及現場工作情況

報告期本人任期內，本人現場工作時間16個工作日，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股東會外，同時積極與公司管理層、財務部門以及外聘審計機構、其他仲介機構定期溝通，通過現場考察調研、電話、線上線下會議等多種方式多管道持續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公司內部制度建立和完善等進行重點關注，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與此同時，為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與技術創新進展，本人於報告期內開展了多次實地調研活動，包括實地調研公司集團內子公司研發中心，參觀公司展廳、實驗室，系統觀摩公司技術演進路線與核心產品矩陣，深入了解公司關鍵核心技術、競爭優勢及行業地位，從而對公司技術儲備與市場定位形成了直觀、全面的認識；除此之外，本人還深入公司工廠產線，實地考察生產基地內的晶圓測試產線，對產線的自動化水準、工藝管控能力及現場管理等留下了深刻印象，加深了對公司業務落地情況的理解。公司管理層對本人提出的問題均給予了充分的解答，並聽取和採納提出的意見，保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人運用自身專業知識充分發揮指導和監督作用，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等相關機構及公司組織的合規履職培訓，不斷提升個人理論水準及科學履職能力，為自身做出獨立判斷、規範履職夯實基礎。同時，公司通過購買董責險的方式，有效降低獨立董事履職風險，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保障。

(六)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利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會、業績說明會等方式積極參與投資者互動交流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對於每次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審閱相關資料，了解相關資訊，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在發表獨立意見時，不受公司和主要股東的影響，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關於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一)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確定公司為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擔保。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就對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擔保額度履行了相應的決策程式。公司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不存在為除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協力廠商提供擔保的情況。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違規擔保情形，不存在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持續完善推進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有效執行和落實，全面開展內部控制的建設、執行與評價工作，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實施。公司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進行了專項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三)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年度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出具的各項報告均能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決策程式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公司2025年度的經營情況，結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分工，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的績效考核並據此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2025年度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關薪酬政策及考核標準，未有違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況發生。

(五)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授予以及符合行權條件的情況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上述事項已經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已於2025年5月2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登記事宜。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議案》等相關議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公司同意為符合行權條件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對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對象辦理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相關行權事宜。

經認真核查，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制定及股票期權的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六) 資訊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確保披露資訊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現狀，有利於幫助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積極有效的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獨立審慎、客觀的行使了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2026年將繼續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獨立公正、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充分發揮本人在法律、風險控制等方面的經驗和專長，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積極有效的意見和建議，充分提示風險，促進科學決策水準的不斷提高，推進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切實、有效地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范明曦)

作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充分發揮獨立董事職能，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獨立董事履歷

范明曦，女，1979年出生，中國香港籍，碩士學歷。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先後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環球市場部門分析師、副經理、副總裁；2008年10月至2024年3月先後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珀萊雅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報告期內本人在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二)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對本人及主要社會關係相關任職情況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的持股、業務及服務關係等方面進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會，14次董事會，本人在任期內作為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獨立董事姓名 |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 親自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 出席股東會的次數 |
|--------|------------|--------|--------|------|---------------|----------|
| 范明曦 | 8 | 8 | 0 | 0 | 否 | 1 |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1、審計委員會

2025年度，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召開3次會議，本人均積極參加，著重對公司定期報告、審計工作安排等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同時認真審閱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和義務。

2、戰略與ESG委員會

2025年度，本人作為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共召開2次會議，本人均積極參加，著重對公司重大發展戰略、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實施情況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切實履行了戰略與ESG委員會的責任和義務。

3、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25年度，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共召開3次會議，本人均積極參加，著重對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股權激勵計劃行權條件是否成就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責任和義務。

4、提名委員會

本人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2025年度共召開1次會議，著重對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變更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充分發揮了提名委員會的專業職能和監督作用。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在本人任職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內均按時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沒有缺席或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對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進行認真審核，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並對議案有關執行等問題提出建議，在此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本人對上述會議所審議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的事項，也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式，公司重大經營事項均履行了相應審批程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職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充分發揮在國際金融市場的專業積累，憑藉在國際金融機構任職的豐富經驗，依託對國際資金流向、港股市場估值與投資者偏好的理解，搭建起公司與外資機構的溝通橋樑。

(四)與公司管理層及審計機構的溝通情況

關於年度報告相關工作，本人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公司管理層召開了多次審計工作溝通會，審閱了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安排、年度審計階段工作進度等相關資料，對年審會計師在審計過程中是否發現重大問題等情況進行了詢問，並提供了相關建議和意見。

(五)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及現場工作情況

報告期本人任期內，本人現場工作時間10個工作日，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股東會外，同時積極與公司管理層、財務部門以及外聘審計機構、其他仲介機構定期溝通，通過現場考察調研、電話、線上線下會議等多種方式多管道持續對公司的主營業務發展情況、經營及財務狀況等進行重點關注，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與此同時，為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與技術創新進展，本人於報告期內開展了多次實地調研活動，包括實地調研公司集團內子公司研發中心，參觀公司展廳、實驗室，系統觀摩公司技術演進路線與核心產品矩陣，深入了解公司關鍵核心技術、競爭優勢及行業地位，從而對公司技術儲備與市場定位形成了直觀、全面的認識；除此之外，本人還深入公司工廠產線，實地考察生產基地內的晶圓測試產線，對產線的自動化水準、工藝管控能力及現場管理等留下了深刻印象，加深了對公司業務落地情況的理解。公司管理層對本人提出的問題給予充分的解答，並聽取和採納提出的意見，保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人運用自身專業知識充分發揮指導和監督作用，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等相關機構及公司組織的合規履職培訓，不斷提升個人理論水準及科學履職能力，為自身做出獨立判斷、規範履職夯實基礎。同時，公司通過購買董責險的方式，有效降低獨立董事履職風險，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保障。

(六)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利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會、業績說明會等方式積極參與投資者互動交流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對於每次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審閱相關資料，了解相關資訊，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在發表獨立意見時，不受公司和主要股東的影響，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關於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一)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年度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出具的各項報告均能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決策程式合法有效。

(二)高級管理人員聘任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完成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議案》，同意聘任高文寶博士為公司總經理。

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關程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三) 股權激勵計劃符合行權條件的情況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議案》等相關議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公司同意為符合行權條件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對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對象辦理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相關行權事宜。

經認真核查，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資訊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確保披露資訊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現狀，有利於幫助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積極有效的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獨立審慎、客觀的行使了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2026年將繼續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獨立公正、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充分發揮本人在國際金融市場的專業積累，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積極有效的意見和建議，充分提示風險，促進科學決策水準的不斷提高，推進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切實、有效地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胡仁昱)

作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充分發揮獨立董事職能，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獨立董事履歷

胡仁昱，男，196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博士學歷。1997年7月至今，任上海會計學會會計資訊化專門委員會主任；2004年1月至今，任華東理工大學教授；2004年11月至今，任上海蘇婉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2010年9月至2025年9月，任上海傲聖丹寧紡織品有限公司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中國會計學會會計資訊化專委會副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思必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5年6月10日，任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源耀生物科技(鹽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創遠信科(上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報告期內本人在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二)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對本人及主要社會關係相關任職情況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的持股、業務及服務關係等方面進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會，14次董事會，本人在任期內作為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獨立董事姓名 |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 親自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 出席股東會的次數 |
|--------|------------|--------|--------|------|---------------|----------|
| 胡仁昱 | 6 | 6 | 0 | 0 | 否 | 2 |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1、審計委員會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25年度共召開5次會議。本人運用自身專業知識著重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內部控制、選聘審計機構、審計工作安排、聘任財務負責人等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同時認真審閱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的專業職能和監督作用。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25年度，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共召開3次會議，本人均積極參加，著重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及行權條件是否成就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責任和義務。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在本人任職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內均按時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沒有缺席或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對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進行認真審核，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並對議案有關執行等問題提出建議，在此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本人對上述會議所審議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的事項，也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式，公司重大經營事項均履行了相應審批程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職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充分發揮了在會計專業方面的特長，在編製定期報告過程中，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積極與公司管理層、內審部、會計師事務所溝通，關注審計進程和重點審計事項，督促公司及審計機構高品質完成審計工作，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為公司提高治理水準、高品質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

(四)與公司管理層及審計機構的溝通情況

關於年度報告相關工作，本人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公司管理層召開了多次審計工作溝通會，審閱了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安排、年度審計階段工作進度等相關資料，對年審會計師在審計過程中是否發現重大問題等情況進行了詢問，並提供了相關建議和意見。

(五)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及現場工作情況

報告期本人任期內，本人現場工作時間6個工作日，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股東會外，同時積極與公司管理層、財務部門以及外聘審計機構、其他仲介機構定期溝通，通過現場考察調研、電話、線上會議等多種方式多渠道持續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與財務狀況進行重點關注，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公司管理層對本人提出的問題給予充分的解答，並聽取和採納提出的意見，保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人運用自身專業知識充分發揮指導和監督作用，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報告期內，本人不斷提升個人理論水準及科學履職能力，為自身做出獨立判斷、規範履職夯實基礎。同時，公司通過購買董責險的方式，有效降低獨立董事履職風險，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保障。

(六)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利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會等方式積極參與投資者互動交流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對於每次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審閱相關資料，了解相關資訊，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在發表獨立意見時，不受公司和主要股東的影響，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關於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一)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確定公司為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擔保。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就對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擔保額度履行了相應的決策程式。公司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不存在為除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協力廠商提供擔保的情況。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違規擔保情形，不存在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持續完善推進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有效執行和落實，全面開展內部控制的建設、執行與評價工作，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實施。公司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進行了專項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三)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年度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出具的各項報告均能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決策程式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公司2025年度的經營情況，結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分工，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的績效考核並據此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2025年度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關薪酬政策及考核標準，未有違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況發生。

(五)資訊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確保披露資訊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現狀，有利於幫助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六)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授予的情況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上述事項已經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已於2025年5月2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登記事宜。

經認真核查，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制定及股票期權的授予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積極有效的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獨立審慎、客觀的行使了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獨立董事任職不超過六年的相關規定，本人任職時間接近六年，且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本人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務。離任後，本人已按規定完成相關工作的交接，確保履職工作的連續性及合規性。

(吳行軍)

作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充分發揮獨立董事職能，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獨立董事履歷

吳行軍，男，1969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博士學歷。1994年8月至今，清華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從事科研和教學工作，分別任研究實習員、助理研究員和副研究員；200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同方微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1年6月至2025年6月10日，任公司獨立董事。

報告期內本人在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二)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對本人及主要社會關係相關任職情況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的持股、業務及服務關係等方面進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14次董事會，3次股東會，本人在任期內作為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獨立董事姓名 |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 親自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 出席股東會的次數 |
|--------|------------|--------|--------|------|---------------|----------|
| 吳行軍 | 6 | 6 | 0 | 0 | 否 | 2 |

(二)出席專門委員會情況

1、審計委員會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2025年度共召開5次會議，本人均積極參加，著重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內部控制、選聘審計機構、審計工作安排、聘任財務負責人等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同時認真審閱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和義務。

2、戰略與ESG委員會

本人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2025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本人均積極參加，著重對公司重大發展戰略、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名稱變更及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情況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切實履行了戰略與ESG委員會的責任和義務。

3、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人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5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本人均積極參加，著重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及行權條件是否成就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並提出了意見建議，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責任和義務。

4、提名委員會

本人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2025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著重對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核查，充分發揮了提名委員會的專業職能和監督作用。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在本人任職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內均按時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沒有缺席或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對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進行認真審核，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並對議案有關執行等問題提出建議，在此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本人對上述會議所審議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的事項，也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式，公司重大經營事項均履行了相應審批程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職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充分發揮了在專業技術方面的特長，針對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深入分析公司產品研發機制，優化公司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四)與公司管理層及審計機構的溝通情況

關於年度報告相關工作，本人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公司管理層召開了多次審計工作溝通會，審閱了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安排、年度審計階段工作進度等相關資料，對年審會計師在審計過程中是否發現重大問題等情況進行了詢問，並提供了相關建議和意見。

(五)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及現場工作情況

報告期本人任期內，本人現場工作時間6個工作日，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股東會外，同時積極與公司管理層、財務部門以及外聘審計機構、其他仲介機構定期溝通，通過現場考察調研、電話、線上會議等多種方式多管道持續對公司的主營業務發展情況、經營及財務狀況等進行重點關注，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公司管理層對本人提出的問題給予充分的解答，並聽取和採納提出的意見，保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人運用自身專業知識充分發揮指導和監督作用，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機構及公司組織的獨立董事履職培訓，不斷提升個人理論水準及科學履職能力，為自身做出獨立判斷、規範履職夯實基礎。同時，公司通過購買董責險的方式，有效降低獨立董事履職風險，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保障。

(六)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利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會等方式積極參與投資者互動交流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對於每次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審閱相關資料，了解相關資訊，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在發表獨立意見時，不受公司和主要股東的影響，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關於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一)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確定公司為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擔保。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就對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擔保額度履行了相應的決策程式。公司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不存在為除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協力廠商提供擔保的情況。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違規擔保情形，不存在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持續完善推進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有效執行和落實，全面開展內部控制的建設、執行與評價工作，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實施。公司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進行了專項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三)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年度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出具的各項報告均能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決策程式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公司2025年度的經營情況，結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分工，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的績效考核並據此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2025年度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關薪酬政策及考核標準，未有違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況發生。

(五)資訊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確保披露資訊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現狀，有利於幫助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六)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授予的情況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上述事項已經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已於2025年5月2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登記事宜。

經認真核查，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制定及股票期權的授予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七)公司董事換屆選舉情況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公司提名委員會對第七屆董事會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經認真核查，本人認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候選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禁止任職的情形，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積極有效的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獨立審慎、客觀的行使了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獨立董事任職不超過六年的相關規定，本人任職時間接近六年，且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本人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務。離任後，本人已按規定完成相關工作的交接，確保履職工作的連續性及合規性。

附錄三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為進一步落實股利分配政策，規範公司現金分紅，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董事會制定了《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回報規劃內容如下：

一、制定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戰略目標和未來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情況、經營發展目標、公司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盈利規模、所處發展階段、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連續、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制定規劃的基本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前提下，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情況下，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使用募集資金的除外)。

(四)現金分紅比例

公司在經營狀況良好並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在三個連續會計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之外，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時，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於1股。

(五)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或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參照前項規定處理。

附錄三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六)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條件

當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1)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2)當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3)當年經營性現金流為負。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普通決議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股東會在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二)公司當年盈利但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需對此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通過現場及網絡投票的方式審議批准。
- (三)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或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 (四)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預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董事會對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作出決議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工作。

五、本規劃的生效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為確保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需要，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資能力，根據公司業務發展融資的需要，現提議公司為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擔保，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3億元（以下若未明確指出，均指人民幣）。

一、擔保安排概述

（一）本次擔保的基本情況

為滿足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公司2026年度預計為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鴻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京鴻志」）、香港華清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華清」）、上海豪威集成電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豪威」）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擔保，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3億元的人民幣及外幣融資，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具體執行。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為前述被擔保人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2.43億元。本次擔保不存在反擔保。

（二）內部決策程序

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擔保總額度內簽訂的擔保合同均為有效。該事項尚需提交至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三) 預計擔保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 擔保人 | 被擔保人 | 擔保人 持股比例 | 被擔保人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 截至 目前擔保 餘額 |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 擔保額度 佔上市 公司最近 一期淨 資產比例 | 預計擔保 有效期 | 是否 關聯 擔保 | 是否 有反 擔保 |
|-----------------|-----------|-------------|---------------------------|------------------|--------------|------------------------------------|---------------------|----------------|----------------|
| 一、對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 | | | | | | | |
| 豪威集團 | 上海豪威 | 100% | 93.50% | 2.43 | 19.00 | 6.74% | 股東會審議通過 之日起12個月內 | 否 | 否 |
| 豪威集團 | 香港華清 | 100% | 82.47% | / | 4.00 | 1.42% | 股東會審議通過 之日起12個月內 | 否 | 否 |
| 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 | | | | | | | | | |
| 豪威集團 | 北京京鴻 志 | 100% | 32.75% | / | 10.00 | 3.55% | 股東會審議通過 之日起12個月內 | 否 | 否 |

(四) 擔保額度調劑情況

上述擔保額度安排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在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調劑給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資產負債率為70%或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僅能從股東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或以上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基本情況

| 被擔保人 類型 | 被擔保人名稱 | 被擔保人 類型及上市 公司持股情況 | 主要股東及 持股比例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
| 法人 | 北京京鴻志科技 有限公司 | 全資子公司 | 公司持股比例 100% | 911101086003836827 |
| 法人 | 香港華清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 全資子公司 | 公司持股比例 100% | 37129508 |
| 法人 | 上海豪威集成電路 集團有限公司 | 全資子公司 | 公司持股比例 100% | 91310000MA1H3X5962 |

| 被擔保人名稱 | 主要財務指標(人民幣萬元) | | | | | |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 | | | | 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 | | | |
| | 資產 總額 | 負債 總額 | 資產 淨額 | 營業 收入 | 淨利潤 | 資產 總額 | 負債 總額 | 資產 淨額 | 營業 收入 | 淨利潤 |
| 北京京鴻志科技有限公司 | 105,694.53 | 34,619.30 | 71,075.24 | 174,070.80 | 4,041.08 | 90,693.43 | 19,520.36 | 71,173.07 | 145,958.08 | 6,173.26 |
| 香港華清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148,927.68 | 122,820.26 | 26,107.42 | 543,749.21 | 9,638.86 | 121,604.84 | 104,580.37 | 17,024.47 | 370,529.44 | 5,385.75 |
| 上海豪威集成電路集團有限公司 | 361,230.93 | 337,744.35 | 23,486.58 | 405,413.20 | -9,494.09 | 103,570.56 | 74,141.78 | 29,428.78 | 200,669.36 | -1,894.64 |

三、擔保協定的主要內容

- 1、擔保方式：由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連帶責任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擔保方式為被擔保人提供擔保。
- 2、擔保金額：為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擔保，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3億元的人民幣及外幣融資。
- 3、上述擔保額度安排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在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調劑給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資產負債率為70%或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僅能從股東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或以上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 4、在股東會批准上述擔保事項的前提下，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審批在額度之內的具體的擔保事宜並簽署相關法律檔。
- 5、在超出上述擔保人及額度範圍之外的擔保，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定另行履行決策程序。
- 6、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為上述被擔保人在以上擔保的總額度內，簽訂的擔保合同均為有效。

上述預計擔保總額僅為公司2026年度擬提供的擔保額度，尚需銀行或相關機關審核同意，具體擔保金額以實際簽署的擔保合同為準。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預計的擔保額度是基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確定的，增加預計擔保額度有利於滿足現階段業務需求，有助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成果帶來不利影響，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 (二)本次預計擔保的被擔保人均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據公司目前專案的經營情況和未來發展計劃，公司控股子公司經營狀況穩定，各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償還各自借款，並解除相應擔保，擔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不存在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事項。

為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順利進行及滿足日常經營資金需求，以及提高資金營運能力，根據公司經營戰略及總體發展計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擬向相關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授信總額為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人民幣授信及外幣授信，用於辦理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併購貸款、中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等業務。為滿足公司融資需求，公司會視情況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以公司自有(含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房產、子公司股權、存貨、保證金等資產提供抵押或質押擔保作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的保證公司資金使用效益。

上述建議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實際已取得的授信額度，實際授信額度最終以金融機構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公司具體融資金額將視公司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融資期限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在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迴圈使用。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財務總監根據實際經營情況需求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具體執行並簽署借款合同、擔保合同等相關檔，授信額度範圍內無須逐項提請公司董事會審批。授權期限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提名高文寶博士(「高博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高博士為執行董事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高博士的履歷如下：

高文寶博士，51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25年10月，高博士在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領先的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深交所股票代碼：000725及200725))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他於2019年6月至2025年10月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9月至2025年10月擔任其上市子公司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710)董事。2026年3月起，高博士任成都翌創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微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高博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他亦持有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2012年11月共同授予的中國專利金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博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博士獲准擔任為執行董事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屆滿。高博士就其董事職務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倘其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除作為執行董事外)，彼將根據該職位及工作職責收取薪金及薪酬。高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高博士為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升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考核以公開、公正、透明為原則，科學考評、嚴格兌現；
- (二)薪酬結構與公司長遠利益和發展策略相符；
- (三)薪酬水準符合公司行業、規模與業績，同時兼顧市場薪酬水準；
- (四)薪酬發放與考核、獎懲掛鉤，與公司激勵機制掛鉤；
- (五)責、權、利對等，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承擔責任大小相結合。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相協調。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虧損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會計師事務所在實施內部控制審計時應當重點關注績效考評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發放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要求。

第五條 公司人力及財務相關職能部門應當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制訂和實施等相關工作。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六條 董事會成員薪酬：

(一)獨立董事之外的董事

- 1、 在公司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按第七條執行；
- 2、 在公司同時兼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其薪酬根據其在公司的具體任職崗位職責及其對公司發展的貢獻確定，不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
- 3、 其他非獨立董事，不領取董事津貼。

(二)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獨立固定數額的董事津貼，除此之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獨立董事津貼根據獨立董事所承擔的風險責任及市場薪酬水準，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獨立董事津貼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通過後確定。

公司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差旅費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以下標準確定：

- (一)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
- (二)基本薪酬：根據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地區、行業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確定年度的基本薪酬；

(三) 績效薪酬：分為季度績效薪酬及年度績效薪酬，根據公司經營目標完成情況及個人目標完成情況，按照季度績效考核結果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四) 中長期激勵收入：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及其他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項激勵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與津貼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第四章 薪酬發放及止付追索

第九條 獨立董事津貼按月發放，並依照國家和公司的相關規定，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和獎勵依據公司季度和年度經營情況及績效考核結果，按照《公司章程》、本制度等規定，完成各級審批流程後發放。所有薪資均依照國家和公司的相關規定，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開展。

第十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的任一考核年度，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應考慮決定是否扣減特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績效薪酬，或不予發放其當年績效薪酬，或追回已發放的部分或全部績效薪酬：

(一) 嚴重違反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受到公司內部紀律處分或處罰的；

(二) 違反忠實或勤勉義務且嚴重損害公司利益，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經濟或聲譽損失的，或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的；

- (三) 違反法律法規或失職、瀆職，導致重大決策失誤、重大安全與責任事故，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
- (四) 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 (五)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 (六) 因個人原因擅自離職、辭職或被免職的，或不再具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資格的，或無法履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
- (七) 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二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當公司經營環境或外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若需調整董事薪酬標準的，需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若需調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的，報董事會批准。

第十三條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薪酬可以作相應的調整。調整的依據是：

- (一) 同行業薪酬水準；
- (二) 所在地區薪酬水準；
- (三) 通貨膨脹水準；

(四)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五)公司組織結構調整、職位、職責變化；

(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的其他重大變化。

第十四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抵觸的，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程式，確保公司治理結構的穩定性和連續性，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辭任、任期屆滿、解任等離職情形。

第二章 離職情形與程式

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

第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 (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七條 董事提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六十(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三章 離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及義務

第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離職生效後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於任職期間取得的涉及公司的重要檔、印章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確保公司運營不受影響，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監督交接，交接記錄存檔備查。

第十條 如有必要，公司可以啟動離任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和其他內幕資訊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不因離職而導致履行承諾的前提條件變動的，應繼續履行。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對離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未盡義務、未履行完畢的承諾，是否涉嫌違法違規行為等進行審查。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前述賠償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十五條 任期尚未結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離職，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第四章 離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管理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離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變動方式、變動數量、變動價格等作出承諾的，應當嚴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諾。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抵觸的，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附錄九 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公司發展需求及靈活把握市場時機，根據章程及股份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在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限額內，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額外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A股或H股的證券、期權及權權，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其後統稱為「類似權利」)。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授權，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發行證券仍需獲得股東批准的，則需另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 一、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次或多次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類似權利以及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上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二、受制於上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規模、發行數量、特定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分配等。
- 三、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仲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刊發與發行相關的各項公告。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定、承銷協定、仲介機構聘用協定等。
- 四、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式，並完成向公司上市地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五、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和第四項有關協議或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六、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七、安排公司在銀行開立相關賬戶的事宜。

附錄九 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八、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所有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九、公司董事會可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代表公司全權處理和執行與發行回購授權項下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體事宜。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已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完成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1)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2)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為增強回購股份的靈活性，根據章程及股份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具體授權如下：

- 1、在滿足如下第2、3段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定，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
- 2、根據上述批准，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數量的10%（不包括庫存股）；
- 3、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如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實施：
 - (1)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式，公司在任何債權人無要求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4、在中國境內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如下事宜：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文件的規定和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式；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 執行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的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央結算系統(CCASS)設立獨立賬戶存放該等回購的H股作為庫存H股，並向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經紀商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確保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回購H股明確標記為庫存H股；及
 - (8)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5、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
- (1) 2026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2) 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要求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其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1.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61,156,675股股份(包括1,210,415,575股A股及50,741,100股H股)(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5,585,763股A股)。待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5,557,091股股份，佔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回購股份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行使回購授權

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回購授權，該項授權有效期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止。此外，回購授權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定或行政法規並獲相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其章程賦予的權利購回其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財務狀況，如於回購期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A股及／或H股數目及據此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釐定。

6. 股份價格

H股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6年 | | |
| 1月(自上市日期起) | 125.000 | 103.200 |
| 2月 | 114.700 | 97.050 |
| 3月 | 110.000 | 80.000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85.150 | 76.45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A股於上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人民幣 | 最低 人民幣 |
|----------------|-----------|-----------|
| 2025年 | | |
| 4月 | 135.46 | 111.50 |
| 5月 | 137.29 | 124.60 |
| 6月 | 134.10 | 122.38 |
| 7月 | 128.49 | 121.00 |
| 8月 | 146.93 | 118.30 |
| 9月 | 157.50 | 126.66 |
| 10月 | 152.40 | 126.27 |
| 11月 | 130.73 | 115.32 |
| 12月 | 129.57 | 117.70 |
| 2026年 | | |
| 1月 | 135.33 | 120.47 |
| 2月 | 124.20 | 115.61 |
| 3月 | 121.72 | 94.56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97.00 | 89.61 |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購回A股及／或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0.15%。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33.51%(假設彼等概不參與該等回購)。該等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收購責任，或董事所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可能產生的後果，董事會現無意行使回購授權。此外，倘該等回購會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上交所共回購了1,664,600股A股，具體情況如下：

| 回購日期 | 回購A股 數量 | 每股A股 最高價 (人民幣) | 每股A股 最低價 (人民幣) |
|-----------|------------|----------------------|----------------------|
| 2026年4月7日 | 578,900 | 91.27 | 90.59 |
| 2026年4月8日 | 362,500 | 95.45 | 95.19 |
| 2026年4月9日 | 723,200 | 94.59 | 93.63 |

建議修訂章程詳情如下：

| 現行章程條款 | 修訂後章程條款 |
|---|--|
| <p>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45,80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p> | <p>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45,80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及4,941,100股超額配發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2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p> |
|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0,970,295元。</p> |
| <p>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後，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p> | <p>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260,970,295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210,229,195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95.98%；H股普通股50,741,1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4.02%。</p> |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茲通告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科路88號豪威科技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⁷⁾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計劃。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批准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8.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及授權簽署銀行貸款相關合同。
9.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9.1 審議及批准虞仁榮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9.2 審議及批准吳曉東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9.3 審議及批准呂大龍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9.4 審議及批准賈淵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9.5 審議及批准仇歡萍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9.6 審議及批准陳瑜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7 審議及批准朱黎庭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9.8 審議及批准牟磊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及
- 9.9 審議及批准范明曦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用途變更及註銷。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文寶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⁶⁾。
12. 審議及批准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13. 審議及批准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政策。

特別決議案⁽⁷⁾

1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董事會獲得無條件的一般授權在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限額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A股和／或H股，可轉換成A股或H股的證券，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認購本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
- (2) 董事會具體授權如下：
 - (a) 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次或多次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類似權利以及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上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b) 受制於上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規模、發行數量、特定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分配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仲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刊發與發行相關的各項公告。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定、承銷協定、仲介機構聘用協定等。
 - (d)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式，並完成向公司上市地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c)項和第(d)項有關協議或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f)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g) 安排公司在銀行開立相關賬戶的事宜。
 - (h)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所有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i) 公司董事會可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代表公司全權處理和執行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體事宜。
- (3)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已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完成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由股東會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1)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2) 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在滿足如下第(2)、(3)段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定，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
- (2) 根據上述批准，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數量的10%(不包括庫存股)；
- (3) 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如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實施：
 - (a)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式，公司在任何債權人無要求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4) 在中國境內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如下事宜：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文件的規定和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f)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g) 執行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的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央結算系統(CCASS)設立獨立賬戶存放該等回購的H股作為庫存H股，並向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經紀商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確保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回購H股明確標記為庫存H股；及
 - (h)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
- (a) 2026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b) 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16.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庫存股(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須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根據公司章程第86條，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有一張選票；該選票應當列出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擬選任的董事人數，以及所有候選人的名單，並足以滿足累積投票制的功能。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表決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應選董事的人數，其中，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應當分開選舉；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給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董事候選人；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總數；
(四)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7.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
8.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及持股憑證；倘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書。
9.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僅致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